

林州市环境保护局
关于林州中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环保渗水
砖 200 万块、预制涵管 2 万米、砼构件 2 万立方米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林州中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厂报批的由河南馨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的《林州中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环保渗水砖 200 万块、预制涵管 2 万米、砼构件 2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河顺镇南郭家庄村村北，为新建项目，占地 7701 平方米，利用现有厂房，新建厂房，主要产品为环保渗水砖 200 万块，预制涵管 2 万米，预制砼构件 2 万立方米。主要生产设备包括：搅拌机、制砖机、制管机、切割机、滚焊机、龙门架、水泥罐、水泥筒仓等。

二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你厂应按照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 号）要求，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相关信息。

四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

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营运期：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上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，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；混料粉尘采用全密闭收集，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；水泥筒仓粉尘采用仓顶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；切割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；车辆运输扬尘采用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；车间、物料全封闭，安装喷干雾抑尘和雾炮装置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；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抽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震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除尘灰和车间降尘、沉淀池底泥等属一般固废，经收集后全部直接回用于生产；不合格成品、废包装袋等属一般固废，暂存后外售；属于危险废物的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；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，由专人定期收集清理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于投运前报环保部门备案。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，加强环境应急演练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

（六）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，设置规范的排污口。

五、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颗粒物 0.5749t/a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证排污。

八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

厂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九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1 年 9 月 18 日